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4964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第六點及第三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第六點及第三點附件一

部長潘文忠